

【跨網派位申請事宜】

各位六年級家長：

教育局現接受 2024/2026 年度第一批的跨網派位申請。

如 貴子弟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，請填覆以下回條及填妥「跨網派位申請表格」(附件一)，填表前請要先細閱表格後頁的填表須知，並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三)或之前將有關文件(包括「跨網派位申請表格」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)交回班主任，以便集中呈交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辦理。

凡應屆小六學生有需要更改學校網，可申請中學學位跨網派位(第一批)。申請人須為學校紀錄中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並且與學生居住在同一居所。

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唯一或主要居所，即日常主要起居生活的地方。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必須載列家長/監護人(即申請人)姓名及地址；如為配偶，請附學生出生證明書影印本。

獲教育局認可的*香港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：

1. 已蓋釐印的租約、徵收差餉及/或地租通知書、公屋租約/租用證及租咭；
2. 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；或
3. 各公用事業機構，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。

(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、流動電話費帳單、法庭傳票及稅單將不獲接納)
*香港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/監護人(亦即繳納人)的姓名及地址。家長/監護人如因特殊情況而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文件，可致電 28327740 與學位分配組聯絡，以便職員提供適切的意見及協助。

教育局有需要時會直接聯絡有關家長/監護人，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，或要求有關家長/監護人作出法定報明，以資證明。核實資料的過程中，如家長/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法定聲明，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，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。

此外，如家長已登記成為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用戶並以「智方便+」綁定帳戶，除紙本申請表外，家長亦可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五)至 2026 年 1 月 2 日(星期五)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第一批的跨網派位申請。家長/監護人切勿同時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學生向學校遞交重複申請。有關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跨網派位申請的詳請，請參閱教育局網頁(www.edu.gov.hk)(選擇：主頁 > 教育制度及政策 > 小學及中學教育 > 學位分配 >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> 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)的相關影片及家長指南。

校長：



(李詠琴)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

李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明白 貴校之【**跨網派位申請事宜**】通告內容，並

☐需要（申請跨網的有關文件將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）

☐本人會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第一批的跨網派位申請

☐不需要

六（ ）學生：_____（ ）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____日

*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✓